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（台账）

表 号：教基8386

制定机关：教 育 部

学校（机构）名称： 批准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学校（机构）标识码：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21]13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（２０２ 学年） 有效期至：2024年11月

本台账的数据来源于学校资产管理行政记录，如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在校生花名册、学生注册记录，也可参考建设用地批准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、租赁合同或协议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学点名称 | 编号 | 实有床位数 | | 在校生中住宿生 | | | | |
| 学校产权 | 非学校产权 | 高等职业专科学生 | 高等职业本科学生 | 普通本科生 | 硕士研究生 | 博士研究生 |
| 甲 | 乙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办学点名称1 | 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办学点名称2 | 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续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| 学校产权占地面积 |  | 非学校产权占地面积 |  |  |  |  |  | 专门实习用地 |
| #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| 独立使用 |  |  |  | 共同使用 |
|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| 民办学校出资方土地 | 租借用其他单位土地 |
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2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填报范围：

本表由大学、学院、独立学院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其他普通高教机构（分校或大专班）、成人高校（包括职工高校、农民高校、管理干部学院、教育学院、独立函授学院、广播电视大学、其他成人高教机构）填报，若存在多点办学（主校区、分校区、研究生培养机构、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、专门实习用地、其他校外用房）情况，需分别填报。

2.填报说明：

（1）办学点名称由学校（机构）代码信息系统导入。一般应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名称。

（2）当某个办学点有多个土地使用权证时，将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列出。

（3）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（9月1日），该办学点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。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。

（4）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（办学点）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（公寓）里住宿的学生。

（5）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高校土地已购置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，但经主管部门确认学校可永久使用的土地。

（6）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土地已购置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。

（7）专门实习用地是指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，有学校产权的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渔场、树木园、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。

3.审核关系：

（1）列9>=列10；

（2）列11=列12+列16；

（3）列12=列13+列14+列15。